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暫停買賣

茲提述(i)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 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贖回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股份贖回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完成。股份贖回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25,125,000股降至35,985,000股，導致餘下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增加。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披露備檔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有所變動。因此，本公司知悉其公眾持股量已降至約11.00%，其已低於上市規則第18B.05條及第8.08(1)(a)條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由於股份贖回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降至15%以下，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純粹由股份贖回引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B.05條及第8.08(1)(a)條。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